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 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落实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—省专1

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制定了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省专1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问题清单

湖北省现有1021家重化工及造纸企业，其中105家分布在长江、汉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大、环境风险突出，一些部门和地方监管仍不到位。湖北省2016年、2017年多次印发通知，要求沿江1公里重化工及造纸在建项目，应开展再论证，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，但由于未明确具体程序，一些地方未予执行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1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严格磷化工项目准入，我委未备案、核准磷化工项目。

2、转发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（试行，2022年版）》湖北省实施细则，要求各区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

责任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3、积极配合开展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。

特此公示。

2023年8月17日

